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26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6日直接为“大泰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统一办理基金份额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宝盈基金客服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网站:www.b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9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开始(包括当日)进行定期运作,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首个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当日)至下一个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封闭期自对日(即日期为工作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赎回截止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最后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4日。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同时也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开放期,但最短不短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下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金额限制。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依法调整本基金的总规模和单日净申购比例的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200元	0.40%
2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固定费用100元/笔

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标准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予以公告。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资料。

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且又在同一开放期赎回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50%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或申购或在申购后不在同一开放期赎回	-	0.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平台)
网站:www.by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ubailin.com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会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采用3个工作日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com)查询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混合						
	基金代码	001368						
	基金设立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9日						
	有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宝盈祥泰混合A 宝盈祥泰混合C						
	下属各级基金的代码	001368 007575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金日下各分级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 <td>1,2517</td> <td>1,3496</td> </tr> <tr> <td>基金日下各分级基金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2,830,443.81</td> <td>30,710,304.42</td> </tr> </table>	基金日下各分级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17	1,3496	基金日下各分级基金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30,443.81	30,710,304.42
基金日下各分级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17	1,3496						
基金日下各分级基金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30,443.81	30,710,304.42						
	本次下各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6760 0.67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赎回日: 2020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权益的确认日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权益的确认日期为2020年11月27日。对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权益登记日当日对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11月27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0年11月30日由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2)结转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申购赎回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11月26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5) 特别提示:
① 上述基金: 苏宁基金、植信基金、济安财富、鼎石财富、大春基金、火火网金、汇林保大、众基金、同顺基金、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华林证券、肯特瑞、格上富信、华信证券、万得基金、中正达广、盈米基金、中民证券、财信基金、天晟基金、利和基金、国泰君安证券、通融证券、万得基金、长城证券、渤海证券、晟世证券、招商证券、汇成基金、凤凰基金、汇金基金、国元证券、长城证券、好买基金、金诚诚、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交银国际、东方财富、一路财富、新浪众信、联泰基金、新华基金、奕丰基金、蛋卷基金、蚂蚁基金、五矿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泰证券、平安证券、普益基金、唐鼎耀华、科瑞财富、上海天付、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新东盛、诺亚正行、长量基金、东方财富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家财富、联储证券、中国人寿。

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com
③ 宝盈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06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赎回截止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第十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200元	0.3%
200元<M<500元	0.2%
M≥500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进行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其持有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进行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其持有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农银永益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00606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止。截至2020年11月24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50000万元,该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0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同时不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1月25日。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其他事项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财产将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履行清算程序进行分配。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农银汇理公司网站(www.abrc-ag.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65919)进行咨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华宝宝康灵活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灵活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配置						
	基金代码	249202						
	公告依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宝康灵活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康灵活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p>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p> <p>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p> <p>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p> <p>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金额及比例说明:</p> <table border="1"> <tr> <td>限制申购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限制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期</td> <td>2020年11月27日</td> </tr> </table>	限制申购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限制申购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7日起将华宝宝康灵活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一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笔申购的申请按照多笔申购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请投资者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400-820-6260、021-38924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永赢惠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1	开通	开通
2	永赢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22	开通	开通
3	永赢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523	开通	开通
4	永赢基金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36	不开通	不开通
5	永赢双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21	开通	开通
6	永赢双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22	开通	开通
7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2	开通	开通
8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43	开通	开通
9	永赢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开通	开通
10	永赢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88	开通	开通
11	永赢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89	开通	开通

注:
1、转换业务: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封闭期,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按照该产品的开放期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0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招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按照招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招商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

关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